

附件 2

2024 年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全市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三) 放射诊疗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检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

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检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根据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对象。已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清单且未完成整改的用人单位，2023年国家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中发现未

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或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2023 年报告过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经诊断排除职业病的除外）的用人单位，全部纳入 2024 年随机监督抽查。2024 年监督抽查用人单位最低任务数见附表 1。

（二）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根据抽取辖区内 60%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避免与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检测抽取机构重复。重点检查 2023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重点检查检测、评价报告上是否印有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且可扫描查询。

（三）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公开、向被监督单位开具监督检查执法文书等工作。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按计划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11 月 1 日前** 分别将辖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我委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分析全市工作情况并形成全市工作报告，于2024年6月13日前、11月8日前报送我委。

联系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王志东

联系电话：02457800758

电子邮箱：wangzhidongzd@126.com

- 附表：1.各级监督机构2023年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任务数
- 2.2024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3.2024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4.2024年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5.2024年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6.2024年全市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7.2024年全市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8.2024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9.2024年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附表 1

各级监督机构 2023 年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任务数

| 地区 |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数量(家) |
|-------------------|---------------|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 38 |
| 新抚 | 20 |
| 东洲 | 25 |
| 望花 | 33 |
| 顺城 | 33 |
| 抚顺县 | 14 |
| 新宾 | 30 |
| 清原 | 13 |
| 合计 | 206 |

附表 2

2024 年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用人单位 | 全市不少于 206 家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 2.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 |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 |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 |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 |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4

2024 年全市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抽取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开展监督检查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 |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 |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 |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表 6

2024 年全市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50% |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3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50% | | |

附表 9

2024 年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 单位类别 | | 辖区单位总数 | 抽查单位数 | 抽取比例 | 备注 |
|----------|------|--------|-------|------|----|
| 用人单位 |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职业卫生 | | | | |
| | 放射卫生 | | | |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 | |
| 放射诊疗机构 | | | | | |